

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

沪健医科技〔2018〕5号

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科研计划 项目经费匹配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部门，附属医院：

为鼓励教师和科研人员主持并完成科研计划项目，促进学校高水平应用研究工作的发展，特修订《上海健康医学院科研计划项目经费匹配办法(试行)》。已经校2018年第3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附件：1. 《上海健康医学院各类科研计划项目（课题）级别分类表》



上海健康医学院科研计划项目经费匹配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教师和科研人员主持并完成科研计划项目，促进学校高水平应用研究工作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匹配范围

第二条 凡已下达正式批文或通知，我校作为第一承担单位，并按《上海健康医学院科研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缴足管理费的科研计划项目，均可向学校申请经费匹配。

第三章 匹配额度

第三条 对自然科学类项目的匹配额度

(一) 对《上海健康医学院各类科研计划项目(课题)级别分类表》中自然科学类国家级科研计划项目A、B和C类的项目，学校均按当年到款经费(不含外拨)的100%匹配。

(二) 对《上海健康医学院各类科研计划项目(课题)级别分类表》中自然科学类省部级科研计划项目A和B类、厅局级类的项目，学校均按当年到款经费(不含外拨)的40%匹配。

第四条 为鼓励教师和科研人员主持并完成人文社科类的科研计划项目，适度提高对人文社科类项目的匹配额度：

(一) 对《上海健康医学院各类科研计划项目(课题)级别分类表》中人文社科类国家级科研计划项目A和B类的项目，学校均按当年到款经费(不含外拨)的100%匹配。

(二) 对《上海健康医学院各类科研计划项目(课题)级

别分类表》中人文社科类省部级科研计划项目A和B类、厅局级类的项目，学校均按当年到款经费（不含外拨）的50%匹配。

第五条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计划项目如有文件规定项目经费匹配的标准，原则上按照文件的经费匹配比例执行。

第四章 匹配经费的申请与使用

第六条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匹配经费的申请，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科研计划项目匹配经费申报表》，经学校审批同意后，下达匹配经费。

第七条 匹配经费的使用按申报的预算执行。匹配的项目验收或结题后，匹配经费如有结余，则上交学校。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学校科技处。

附件 1

上海健康医学院各类科研计划项目（课题）级别分类表

一、自然科学类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项目来源
国家级	A 类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项目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重大、重点项目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其他级别相当的项目
	B 类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项目课题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重大、重点项目课题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课题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一般项目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课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课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
		其他级别相当的项目
	C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青年、专项、联合基金、国际合作）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一般项目课题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
		其他级别相当的项目
	省部级	A类
科技部星火计划项目		
科技部科技特派员项目		
科技部科技惠民计划项目		
科技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		
教育部博士点基金项目		
教育部科学技术重点项目		
其他部委级别相当的科研项目		
B类		上海市科委基础研究领域重点项目
		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青年）
		上海市科委地方院校能力建设专项项目
		上海市科委数字出版专项项目
		上海市科委纳米科技专项项目
		上海市科委技术标准专项项目
		上海市科委国际合作项目
		上海市科委国内合作项目
上海市科委公共研发服务平台项目		

		上海市科委科学仪器与化学试剂专项项目
		上海市科委上海市工程中心科研项目
		上海市科委医学与农业领域科研项目
		上海市科委社会发展领域科研项目
		上海市科委高新技术领域科研项目
		上海市科委信息技术领域科研项目
		上海市科委生物医药领域科研项目
		上海市科委节能减排专项项目
		上海市科委其它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创新科研项目
		其他级别相当的项目
	人才项目	教育部新世纪人才计划
		霍英东基金项目
		上海市优秀学术带头人计划
		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
		上海市启明星科技人才计划
		上海市教委晨光计划
		上海市教委曙光计划
		其他级别相当的人才项目
		厅局级
上海市科委长三角合作项目		
上海市科委白玉兰基金项目		
上海市经信委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专项项目		
上海市经信委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上海市经信委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计划项目		

	上海市经信委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上海市经信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上海市经信委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上海市经信委经济和信息化行业协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项目
	上海市联盟计划、助推计划项目
	上海市技术性贸易专项项目
	上海市汽车工业基金会项目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曹光彪基金项目
	上海市区县科委科研项目
	上海市委办局科研项目
	其他级别相当的项目
县处级及以下	上海市区县政府部门科研项目（除区县科委之外）
	其他级别相当的项目

二、人文社科类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项目来源
国家级	A类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全国重点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其他级别相当的项目
	B类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全国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
		其他级别相当的项目

省部级	A类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全国教育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重点）项目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上海市科委软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其他级别相当的项目
	B类	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一般、青年）
		全国教育规划教育部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系列项目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市级项目
		上海市科委软科学研究自选项目
		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术专著资助项目
		上海市决策咨询项目
		其他级别相当的项目
	人才项目	教育部新世纪人才计划
		霍英东基金项目
		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
		上海市教委晨光计划
		上海市教委曙光计划
		上海市教委阳光计划
		其他级别相当的人才项目
厅局级	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项目	
	上海市高教学会科研项目	
	上海市德育中心项目	

	上海市委办局科研项目
县处级及以下	上海市区县政府部门科研项目（除区县科委之外）
	其他级别相当的项目

说明：（1）项目等级：项目是指政府部门或计划部门设置的一级项目或课题。教师在校工作期间，以我校为第一单位（或研究经费直接划拨给我校或与外单位联合且我校为研究单位排名第一）承担的项目，按上表计入项目等级。与外单位联合且我校为研究单位排名第二及以下等情况所承担的项目，按上表分类项目等级的下一个等级计入。引进人员在进校之前的工作按同等条件认定。（2）项目经费：教师在校工作期间的项目经费以纳入学校管理并属于扣管类经费的实到校科研经费为准。引进人员在进校之前的工作按同等条件认定。

上海健康医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